

重视人文教育
繁体字识读自然水到渠成

12月6日,针对《关于在全国中小学进行繁体字识读教育的提案》,教育部在官网公开相关答复。教育部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学校教学应依法使用规范汉字。但在中小学经典阅读和书法教育中,会涉及繁体字教育有关内容。(12月8日澎湃新闻)

从维护国家与民族认同的角度来看,使用规范和统一的文字是相当严肃的事情,因为“书同文”带来的是一致的文化认同,这是国家与民族认同的基础。我国因为历史悠久,从汉字产生以来,文字的形态便一直在发展演变,其中一个基本的规律是由繁趋简。这些从甲骨文、金文到大篆、小篆,再到通用汉字的变化不难发现,汉字不断简化的根本目的还是便于书写和文化传播。同时,自秦统一文字之后,历朝历代也有了相对统一的文字标准。现行的简体汉字,是汉字演变的延伸,符合历史客观规律,并且作为法定的文字其规范的地位应当得到尊重与维护。